

耒经开环评〔2024〕2号

关于对湖南金凯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役 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的审批意见

湖南金凯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湖南朗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退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建设退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项目，项目为金凯三期工程，位于耒阳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循环大道 1 号金凯循环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的 15# 厂房中部进行梯次利用生产线的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952m²。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锂离子动力电池 10000 吨（废旧动力电池包回收量 10000t/a，三元材料动力电池、废旧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各占

50%), 产出梯次利用电池 7074 吨 (0.74 GWh/a)。项目在 15# 厂房中部布置包括电池包预处理区、电池包拆解区域、模组组装区域、电池包暂存区、拆解物存放区、原辅材料存放区、成品仓库, 危废间、办公室依托厂区现有配套设施, 三期工程不进行电池单体拆解。我区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和意见。你公司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确保外排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 规范厂区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厂房设施, 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市政管网进入大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来水。

(二) 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废旧动力电池包梯次利用线组装过程中的焊接烟气以及涂胶挥发废气。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滤芯绵过滤+PP 过滤+一级活性炭过滤) 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涂胶挥发废气经移动式净化器(一级活性炭过滤) 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 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水平; 所有的生产设备均布置

在生产车间内，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减震、隔声。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棉过滤芯、废PP过滤芯、废电路板、冷却液、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及新增员工生活垃圾。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棉过滤芯、废PP过滤芯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理。废电路板、冷却液、废活性炭、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收集后存放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做好警示标识。

（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污染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污染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六）该项目涉及总量主要为水污染物：COD 0.056t/a、NH₃-N 0.009t/a、总磷 0.001t/a。项目建成后金凯全厂区水污染物涉及总量为：COD 26.652t/a、NH₃-N 4.265t/a、总磷 0.179t/a。

三、加强风险管理，避免突发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四、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日常监管由耒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管。

湖南耒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 月 日